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06 年 第三期

(总第 10期)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6第3期

(总第10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出版

目 录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落实《上海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推进计划的通知.....	2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本区开展清理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规定工作的通知.....	8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民政局《关于本区2006年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0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普陀区2006年自主创新奖的通知..	13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黄玮等两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4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普陀区经济与社会和谐发展贡献奖的决定.....	15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5年度创税百万元以上企业的决定	15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市政府《关于上海加速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意见普府.....	16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普陀区投融资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普府	21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落实《上海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推进计划的通知

普府【2006】42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落实《上海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推进计划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落实〈上海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推进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日

普陀区落实《上海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推进计划

(2006 —— 2010年)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是贯彻“科教兴市”主战略的重要途径，是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城市综合竞争力的重大举措，是推动区域经济、社会、科技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为了加强市区联动，增强区域自主创新活力，激发企业自主创新动力，更好地实施“科教兴区”主战略，根据《上海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沪府发〔2004〕33号文）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区“十一五”发展规划的功能定位和区域知识产权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计划。

一、我区知识产权工作的现状

(一) 目前已经取得的成效

近年来，我区知识产权工作在“科教兴区”战略框架下，紧紧围绕“一个中心”、“两个保护”、“三个促进”开展，即以提高知识产权尤其是专利申请的“量和质”为中心；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护流通领域的经济秩序；促进科技园区和工业园区的知识产权工作、促进知识产权或专利示范、试点企业建设、促进专利技术产业化、商品化，全面提升了企事业单位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进一步提高了市民尤其是青少年的知识产权意识。为加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区政府相继在2001年和2004年成立了区知识产权局和建立了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十五”期间，全区共申请专利5515件，其中发明专利1173件，实用新型专利1535件，外观设计专利2807件，注册商标4000余件，拥有上海市著名商标10件。目前，我区有全国“知识产权试点企业”2家、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3家、上海市“专利试点企业”15家、上海市“专利培育试点企业”8家、上海市“商业专利示范企业”4家。

(二) 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我区知识产权工作逐步完善，取得了较大进步，但与市场经济发形势的需要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一是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有待提高，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尚未完全建立，社会在知识产权上的投入与经济发展对知识产权的要求还不相适应；二是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和水平，还不足以支撑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项目少，发明专利所占的比例偏低；三是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的秩序需进一步完善；四是企业对知识产权缺乏战略性研究，对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有机合理运用缺乏战略性思考。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教兴区”战略为主导，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的思想，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上海市普陀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上海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重点，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引导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加速技术升级，提升城市产业能级。进一步解放思想，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作用，积极营造有利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氛围。为建设“商贸普陀”奠定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创造有利知识产权保护的新环境。

(二)基本原则

1.优化政策环境，加强政府引导。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制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的相关配套政策，建立健全引逼激励机制，相关部门相互配合，通力合作，通过政策引导、加强指导服务，营造有利于知识产权创新和保护的软环境。

2.完善市场导向机制，以企业为主体发展知识产权经济。围绕“商贸普陀”的区域发展功能定位，在重点行业、骨干企业、重点项目上推动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丰富，品牌效应集聚，区域核心竞争能力提升，生产要素和资源配置更加优化的经济发展新格局。

3.整合各方资源，促进知识产权发展。充分发挥企业、科研院所、中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人才等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已有优势，形成政府引导推进、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的知识产权工作新局面。

三、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十一五”期间，普陀区知识产权发展的奋斗目标是：以提高城区知识竞争力为主线，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知识产权创造、管理、服务、保护体系，为促进区域自主创新、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建设“商贸普陀”、提高区域综合竞争力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和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到2010年，力争实现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明显增强，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基本形成；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运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企业良性发展的机制基本建成；知识产权经济对现代商贸服务业的贡献度明显提高，知识产权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服务的体系基本建立；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公共服务渠道明显畅通，知识产权创造、管理、服务、保护的社会合力基本形成；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明显改善，流通领域中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基本形成。

(二)具体指标

1.商标：企业充分重视商标在企业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合理运用商标制度促进企业发展，培育一批优质商标。到2010年，注册商标数量达到5000件，在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上，加大培育、引进力度，培育、引进上海市著名商标达到15件，中国驰名商标力争有新的突破，部分商标商品走向国际市场，在辖区内市场有效遏制商标侵权行为。

2.版权：到2010年，区域内音像制品及出版物的正版率达到90%，着力推进和发展以软件网络领域、创意设计领域、媒体传播领域为重点的新型版权产业，有效遏制侵权盗版制品在区域市场的流通，有效遏制游商小贩销售盗版音像制品的现象。

3.专利：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增强，逐步成为区域技术创新的主体和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的主体。区域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逐步增长，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在专利申请中的比例不断提高。专利产业化和商品化程度进一步增强，对区域经济发展的贡献度明显提高。到2010年，十万人年专利申请超过150件，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所占比例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形成一批运用专利制度促进自身发展的专利试点、示范企业，杜绝专利侵权行为。

四、重点工作

为实现上述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全区要以激发自主创新能力、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和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为重点，积极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行动推进计划，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培训的力度，进一步提高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

建立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和培训的长效机制，开展形式多样的有效的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社会公众，尤其是领导干部、企事业经营管理人员、技术研发人员和青少年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知识产权知识的宣传普及覆盖率逐年提高。

1.加强在领导干部中的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工作。将知识产权知识的教育和学习纳入学习型机关建设和“五五”普法教育活动之中，有重点地组织机关干部参加上海干部在线的知识产权知识课程的学习，提高领导干部和机关干部的知识产权意识。

2.增强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意识。提高企业增强自主创新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自觉性，提高企业经营者运用商标、专利战略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增强企业研发人员对研发成果的自我保护意识，引导企业建立商业秘密保护制度。

3.增强市民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在广大市民中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充分运用科学普及网络和各类科技传播手段在社区市民中开展普及工作。利用新普陀报、普陀有线电视中心、社区报画廊、“上海普陀”门户网站等新闻传播媒体，进行知识产权知识的宣传普及。倡导市民自觉抵制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

4.提高青少年的创新创造意识。将知识产权教育纳入学校各层面素质教育之中，通过“知识产权示范学校”的建设，以点带面，逐步使知识产权知识进学校、进课堂、进教材，从小培养青少年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二)激活区域创新活力，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区域创新能级

企业是知识产权工作的主体，要推进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制度，加大企业技术创新的力度，以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为导向，不断增强企业市场竞争的能力。

1.建设一批企业技术中心。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龙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为骨干，积极开展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工作。完善区域技术创新体

系，重点扶持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产业和企业，使区域自主创新能力整体得到提高。

2.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以创建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为重点，积极开展企业试点工作，引导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保护企业自主创新成果。引导企业将专利战略和标准战略相结合，努力形成一批以专利为核心的符合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乃至国际标准的技术和产品。

3.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分行业、分系统地开展商标申报注册工作，形成一定数量的商标群体，培育一批运用自主知识产权打造名牌产品的名牌企业，提高企业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能力。

(三)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创建诚信竞争的软环境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形成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1.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整合执法资源，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创建一个诚实可信、竞争有序的软环境。杜绝知识产权侵权商品进入商业流通领域。重点打击制作、销售假冒商标商品、盗版音像制品和非法出版物的违法行为。切实保障各类原创性品牌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使企业从技术创新和品牌营销中获得高附加值效益。

2.建设一批商业流通领域的知识产权试点企业。以上海市商业专利试点企业建设为抓手，拓展试点内容，在商标和版权上借鉴专利试点的经验和做法，推动商业企业建立保护制度。加强连锁商业流通企业总部的知识产权工作，做到从源头上遏止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在市场上的流通。到2010年，全区大型卖场总部力争全部进入上海市商业知识产权或专利示范、试点企业行列。

3.加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积极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参与诚信体系认证，倡导商业流通企业参加“百城万店无假货”等活动。

(四)完善知识产权服务功能，为知识产权发展提供有效服务

整合社会资源，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为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提供一系列便捷高效的服务。

1.建设上海知识产权信息工程普陀区工作站。作为市知识产权信息化工程的区域站点，根据区域内产业布局及企业的发展情况，建立与市知识产权信息平台相对接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通过资源共享，实现知识产权的咨询检索、交易转化、分析利用等网络化一条龙服务，促进知识产权的产业化、商品化。帮助区内重点工业企业和部分高新技术企业、专利示范（试点）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和条件，逐步建立专利信息数据库，充分利用专利信息资源开展技术创新。

2.加强区域内中介机构的监督与管理。引进高水准的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便捷、准确、规范、优质的知识产权服务。完善本区在知识产权代理、评估、咨询、检索、交易、培训、维权等中介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功能布局。

3.充分发挥企业、行业协会、科技社团等群众组织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作用。引导行业协会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立行业知识产权自我协调、自我保护、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提高会员单位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的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1.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负责协调解决在推进计划实施中所遇到的困难与障碍，负责对推进计划的落实予以监督

及考核，切实保障本计划的有效实施。要适应新的形势，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宏观决策，统筹协调的作用。

2.设立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增强政府管理职能。区知识产权局增设专利管理科，配备2—3名专职管理人员。专利管理科的工作职责一是对口市知识产权局及其所属机构开展业务；二是作为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知识产权工作，组织知识产权推进计划及各项知识产权政策的落实。

3.形成覆盖全区的知识产权工作网络。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街道、镇、各园区、工业区和重点骨干企业设立知识产权专职联络员，形成覆盖全区的知识产权工作网络，集聚行政资源，高效开展工作。

4.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针对目前知识产权人才匮乏的现象，充分利用国内外学习培训网络，采取“送出去，请进来”的方式，为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培养一批高级知识产权复合型人才。

5.引进一批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区政府各部门、园区在招商中要积极引进一批资质齐全、业务精通、服务优质的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开展行业自律及规范管理活动，提高其整体水平及素质。

(二)政策保障

1.完善鼓励知识产权创造的引逼政策。引导大学、科研院所和企业积极开展研究开发。对注重专利开发、争创驰名（著名）商标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提供相应的财税奖励和政府采购政策。对从事知识产权创造的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予以激励。在国家、市和区科技专项计划的申报推荐和审批中，突出自主知识产权的地位。将拥有知识产权的数量、质量、实施效益和管理制度建设状况等，作为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等认定与评价的必要指标和条件。

2.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制。积极吸收国内外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的经验，结合普陀区的实际情况，建立以利益驱动为基础的知识产权激励机制。建立以增加科技产出和推动产业化为核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

3.完善促进知识产权利用的政策措施。引进知识产权市场化运作机制，加强对国有无形资产的管理，努力使知识产权价值化，并将其纳入企业资产、财务核算管理体系。企业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评估后，作为企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价入股或授权使用、特许经营。

4.建立有利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机制。将知识产权纳入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之中，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应急机制，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及时处理知识产权案件及突发事件。

5.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要制订专门计划，选送优秀人才进行知识产权方面的培训深造，重点培养一批有专业知识、熟悉知识产权业务的高级人才。积极引进、吸纳国内外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集聚普陀、服务普陀。

(三)资金保障

1.设立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1)设立专利资助专项经费

区财政每年将专利资助专项经费列入预算，重点支持专利申请、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专利试点企业建设。在专利申请中，区专利资助专项经费将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和专利实施情况给予一定的代理费用补贴，重点支持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对知识产权或专利示范、试点企业，专利资助专项经费按照

市支持的力度给予一定比例的匹配，对专利产业化实施效果较好的企业和项目，专利资助专项经费可给予奖励。同时逐年增加知识产权宣传、培训经费。

(2) 奖励驰名（著名）商标

大力宣传和表彰已经取得或者重新认定的上海市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企业以及拥有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和上海名牌产品（服务）的企业，对工作有成效的个人和企业给予适当的奖励。对首次获得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奖励50万元；对首次获得上海名牌产品（服务）或上海市著名商标的企业给予奖励20万元；对有效期满复评为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奖励10万元；对有效期满复评为上海名牌或上海市著名商标的企业给予奖励2万元。

2. 建立自主知识产权成果转化风险投资基金

引入风险投资机制，结合我区产业发展情况，适时组建以民间、企业资本为主，政府适当参与的风险投资基金，用于推动自主知识产权成果转化。

六、考核与评估

知识产权联席会议负责对推进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同时根据市、区整体发展要求和知识产权工作的变化，对知识产权推进计划进行调整和完善，协调解决推进计划实施中所遇到的困难与障碍，切实保障本计划的顺利实施。

各责任部门要结合本部门的职责，认真落实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并将列入本推进计划的主要任务纳入单位年度工作，增强责任意识、目标意识，按照任务内容，落实责任人员，明确时间节点，将本推进计划落到实处。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本区开展清理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规定工作的通知

普府办[2006]17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本区开展清理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规定工作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了促进非公有制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清理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规定工作的通知》（国法[2006]12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开展清理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规定工作的通知》（沪府办[2006]19号）精神，现就本区开展清理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规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2005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以下简称国务院《若干意见》），明确了

对非公有制经济放宽市场准入、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完善社会服务、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引导企业提高自身素质以及改进政府监管、加强指导和政策协调等政策措施。2005年5月，市政府出台了《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5]16号，以下简称市政府《实施意见》）。开展清理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规定工作，是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若干意见》以及市政府《实施意见》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从增强非公有制经济活力、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高度，提高对开展清理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

二、清理的范围和重点

清理的范围为：现行有效的区政府（含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工作部门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

清理的重点，是上述文件在市场准入、财税金融支持、社会服务、权益保护和政府监管等方面与国务院《若干意见》不一致的规定。

三、清理工作的原则

(一)“谁实施、谁清理，谁制定、谁审定”。主要由文件的实施机关负责按照统一标准对文件进行清理，提出清理意见；清理意见报经制定机关审定后，由制定机关对相关文件按照规定程序作出处理。制定主体与实施主体为同一机关的，制定机关自行组织清理并作出处理。

(二)进行彻底清理。本区有关文件规定中存在与国务院《若干意见》不一致的，都应当进行清理。主要内容与国务院《若干意见》不一致的，应当予以废止；个别条款不一致，其他内容仍需继续执行的，应当对涉及条款作出修改。

四、清理工作的要求和标准

(一)坚持平等的市场准入标准

允许非公有制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一切行业和领域。除国家明确限制的投资行业和领域外，都要按照国资和外资同等的条件和政策，对国内非公有资本开放，并放宽股权比例限制。

(二)坚持平等的政策待遇标准

在政策待遇上，对各种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非公有制企业在企业登记、申请立项、投融资、税收信贷、土地使用、财政贴息、政府采购、资格认定、人才引进、职称评定、证照办理、收费标准等方面，享受与其他所有制企业同等的政策待遇。

五、清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区法制办和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等部门成立区清理工作小组，具体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面上的清理工作，同时对各有关部门、街道和镇的清理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区政府各部门、街道和镇负责本单位的清理工作。

六、清理工作的职责分工

区政府（含区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由具体实施文件的工作部门提出清理意见，经区政府法制办汇总后报区政府审定并作出处理，其中属于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批转相关部门文件的，由相关部门提出清理意见报区政府法制办汇总；区政府各部门及街道和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由制定部门组织清理并作出处理。

在清理过程中，发现有关规定存在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形，但不属于本机关处理权限范围内的，应当向有权处理的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或按照规定程

序报送有关机关处理。

七、清理工作的具体步骤和时间安排

本区清理工作分以下几个阶段开展：

(一)动员部署阶段。6月10日之前，区政府下发有关文件，明确本区开展清理工作的具体要求；区政府法制办、区发展改革委和区经委联合召开清理工作会议，对清理工作作出具体动员和部署。

(二)全面清理阶段。发现区政府（含区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中涉及限制非公经济发展情形的，各单位应当在7月底之前报区政府法制办提出废止或者修改的建议；8月底之前，区政府法制办将各单位提出废止或者修改的建议汇总上报区政府。

(三)汇总上报阶段。8月底之前，区政府各单位应当将本单位清理工作统计汇总，填写《清理情况汇总表》（附后）并形成清理工作总结报区政府法制办。清理工作总结的内容应当包括本单位开展清理工作的基本做法和基本情况，审核清理文件的数量以及作出修改、废止的情况，下一步的改进措施等。区政府法制办将根据上报的情况，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进行汇总，在9月底前完成全区工作总结报告和统计表格上报区政府，区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市政府法制办。

六、清理工作要求

(一)区政府各部门、街道和镇应当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认真做好组织和实施工作。

(二)区政府各部门、街道和镇必须认真填写《清理情况表》，如实反映本单位清理工作的情况。

(三)清理工作遵循公平透明原则，广泛听取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各界意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保证全面彻底清理。

在清理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及时与区政府法制办联系。

二〇〇六年六月五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民政局《关于本区2006年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06】16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民政局《关于本区2006年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民政局《关于本区2006年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关于本区2006年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居委会组织法》）的规定，今年本区将按市统一部署进行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居委会）换届选举。为做好今年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届四中、五中全会以及市委八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围绕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推动实现“四个率先”的总体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优化队伍结构，不断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进一步夯实基层社会管理的基础，为推动和谐社区和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普陀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做出新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办事、循序渐进的原则。凡法律明文规定的，要严格依法办事，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对扩大居委会直接选举、实行居委会成员属地化等符合民主自治发展方向的，有条件的要加大力度，条件不成熟的要循序渐进。

（二）坚持积极稳妥、实事求是的原则。凡法律尚未明确规定，在实践中碰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街道、镇按照稳妥慎重的要求，可以在局部探索试点。

（三）坚持远近结合、完善机制的原则。本次换届选举，既要注重选举结果，又要注重完善新一届居委会产生后的运作机制，确保基层基础工作的巩固和作用发挥。

三、工作步骤

全区换届选举工作从6月份正式启动，到8月底基本结束。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建立选举组织，制定计划，培训选举骨干；第二阶段是宣传发动，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第三阶段是提名候选人，组织选举；第四阶段是建章立制，总结验收。各街道、镇可以根据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作出具体安排。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切实做好换届选举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1、研究制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各街道、镇要认真总结以往换届选举的经验，调查研究居委会选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制定工作方案。要按照全区居委会直接选举的比例不低于全市40%的要求，结合本街道、镇的实际，研究确定直接选举的比例；要结合居委会成员属地化的要求，做好原跨地区居委会成员的分流工作；要确保居委会成员精力投入，保证居委会各项工作有人落实；要按照中办发[2002]14号文件和中办发[2004]25号文件要求，提倡居民区党支部和居委会主要负责人由一人担任，以及党组其他成员和居委会中的党员成员交叉任职。同时，要研究完善选举后的居民区管理模式，对“议行分设”加以改进，逐步过渡到“议行合一”的管理模式。对矛盾较多、情况复杂的居委会，要制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实施方案。

2、切实加强宣传培训工作。各街道、镇要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让居民了解换届选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选举的各个环节和程序步骤，做到既要充分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又要充分履行作为公民应尽的义务，在民主选举的实践中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对选举工作骨干进行培训，尤其要注意对基层选举工作骨干的培训，提高他们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能力。

3、落实选举工作经费。各街道、镇要高度重视选举工作，切实解决换届选举工作所需的经费，保证选举工作正常进行。

（二）精心组织，切实做好投票选举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1、认真做好选民登记和候选人提名工作。选民登记工作要努力做到不错登、不漏登、不重登。要规范居委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要引导选民把那些素质好、威信高、能力强、遵纪守法、热心为居民服务的人提名为候选人。

2、认真做好候选人介绍工作。候选人产生后，居民选举委员会要通过公开演讲、见面会等简便形式，为候选人提供展示自己、宣传自己的机会，为选民提供了解候选人的机会。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通过广播、居务公开栏等多种形式，建立起候选人与选民之间的沟通渠道。

3、组织好投票选举工作。要维护好投票大会的现场秩序，严格按照选举程序组织投票。要禁止违法违规承诺、人身攻击等违背公平竞争行为的发生，坚决制止任何形式的贿选行为。候选人被确认为有贿选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候选人资格或宣布其当选无效。要提供充足规范的秘密写票处，保证选民在投票时完全按照自己的真实意愿填写选票。投票结束后，要公开唱票、计票，当场公布选举结果。

4、认真做好信访工作。要及时受理居委会换届选举过程中发生的群众来信来访，对群众有关政策、法规、选举程序等问题的咨询，要及时予以答复；对违规操作以及贿选等严重侵犯居民民主权利的行为，要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与信访人见面；对因居委会选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三）加强指导，切实做好各项配套衔接工作

1、做好新老班子交接工作。交接工作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主持，原居委会应在规定期限内将公章、办公场所、办公用具、集体财物帐目、固定资产、工作档案、债权债务及其它遗留问题等，及时移交给新一届居委会。街道办事处、镇要指导新一届居委会成员进行分工，保证新一届居委会成员有职有权，顺利开展工作。

2、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新一届居委会产生后，要及时制定任期目标和年度工作目标，建立健全下属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完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各项民主制度，促进居民自治健康发展。

3、抓好总结培训。选举工作结束后，各街道、镇民政科要及时进行总结和统计（统计报表另发），总结材料和统计报表于2006年9月25日前报区民政局基层政权科。同时，要按照分级培训的原则，及时组织培训新一届的居委会成员，提高他们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五、组织领导

居委会换届选举是基层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政策性、法律性很强。各街道、镇要在党委的领导下，高度重视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将其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做到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实施。街道、镇要成立居委会

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并设联络员；居委会成立居民选举委员会。要建立健全街道、镇领导责任制，真正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选举工作要主动接受同级人大的监督。各街道、镇要准确把握整个选举的进程，及时研究解决选举中出现的问题，保证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

各街道、镇民政部门要认真做好居委会换届选举的指导工作，当好党委和政府的参谋和助手。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通力合作，确保本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普陀区2006年自主创新奖的通知

普府【2006】45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普陀区2006年自主创新奖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大会精神，大力推进自主创新，树立企业自主创新的主体地位，调动我区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区域创新活力，进一步实施“科教兴区”战略，推动我区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健康发展，按照《普陀区2006年自主创新奖评选办法》的要求，在评审专家组评审的基础上，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授予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单位“普陀区自主创新领军企业奖”；授予陈平、李良君同志“普陀区自主创新精英奖”，肖日明、范忠泽同志“普陀区自主创新精英提名奖；授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的“WJ3000型城市照明监控与管理系统”等10项成果“普陀区自主创新精品奖”。

区政府号召全区各单位和科技工作者向上述获奖人员和单位学习，进一步发扬拼搏、攀登、创新的精神，加强自主创新，努力创造更多科技成果，积极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为普陀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普陀区2006年自主创新奖获奖名单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一日

普陀区2006年自主创新奖获奖名单

一、自主创新领军企业奖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上海曹杨建筑粘合剂厂
上海追日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汉欣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上海珍奥企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三基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自主创新精英奖

陈 平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李良君 上海化工研究院新型材料研究所

自主创新精英提名奖

肖日明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范忠泽 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三、自主创新精品奖

“WJ3000型城市照明监控与管理系统”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

“VF—10智能型优化空间矢量控制变频调速器”

——上海格力特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ST—3智能控制器”

——上海磊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ADSS光缆用抗电痕聚乙烯专用护套料”

——上海斯瑞聚合体科技有限公司

“无机颗粒分散用聚羧酸超分散剂的工业化”

——上海三瑞化学有限公司

“高速邮资机”

——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

“联华便利配送中心无线条码数据终端系统”

——上海先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STD—3000污水处理自动化监控系统”

——上海大地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药介入治疗肝癌、胰腺癌”

——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丽娃河综合整治工程”

——华东师范大学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黄玮等两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06]37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黄玮等两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上海市普陀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6年4月29日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黄玮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免去景东利同志的为上海市普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普陀区经济与社会和谐发展贡献奖的决定

普府【2006】27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普陀区经济与社会和谐发展贡献奖的决定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2005年是我国“十五”计划的最后一年，也是我区实施全面建设新普陀发展战略的重要一年，全区各行各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进取，乐于奉献，为我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特别是一些单位在加快自身发展、争取多创利税的同时，为本区的全面可持续发展和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为了表彰和弘扬这些单位的精神，激励更多的单位为区域发展多作贡献，区政府决定，授予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悦达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沙驰服饰有限公司、上海青岛啤酒华东销售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2005年度普陀区经济与社会和谐发展贡献奖。

希望获表彰企业谦虚谨慎，再接再厉，在各自行业再创佳绩。希望全区各行各业以获表彰单位为榜样，开拓进取，勇于攀登，实现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为普陀区新一轮发展作出新贡献。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5年度创税百万元以上的企业的决定

普府【2006】26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5年度创税百万元以上企业的决定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2005年是我国“十五”计划的最后一年，也是我区实施全面建设新普陀发展战略的重要一年。全区各行各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涌现出了一批利税大户，他们以加快自身发展为目标，积极促进和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为弘扬这些

企业积极进取、奋发有为的创业精神，区政府决定，对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等634家在2005年度创税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企业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进一步发挥优势，再接再厉，加快发展，再创佳绩。希望全区各条战线的企业奋发图强，与时俱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开拓进取，努力实现企业自身发展和区域经济社会共同发展相统一，为普陀区新一轮发展作出新贡献。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市政府《关于上海加速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意见 普府

【2006】21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市政府《关于上海加速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意见
普府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上海加速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意见》，系统优化本区现代服务业发展环境，扎实推进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着力培育现代商贸、现代物流、现代市场、现代科技等重点产业集群，全面增强区域经济的核心竞争力，特提出本实施意见。

一、降低准入门槛

（一）降低企业注册登记的门槛。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首期支付20%（最低限额不低于3万元）的，余额可在2年内分期到位。允许以经过评估验资的专利、专有技术、科研成果等知识产权作为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二）开辟工商登记“绿色通道”。对不涉及法律、法规前置审批的企业，在办理简易变更登记时，材料齐全的可实行即时登记。来我区投资企业在办理注册登记时，经营范围不涉及前置审批的，且申请材料齐全的，一般在2-3个工作日内完成。来我区投资企业在办理注册登记时，其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先行受理，按照《普陀区企业注册登记统一受理》抄告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在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抄告单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办理意见，所有审批工作要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金融业除外）。

（三）允许各类资本进入法律、法规和规章未禁入的一切行业和领域。鼓励多元投资办学，支持非公有资本投资创办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参与本区公

立转制学校的深化改革。鼓励社会资本采取多种形式，兴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参与基本医疗服务主体框架外的公立医疗机构的改制。

二、加快改革开放

(四) 提取一定比例的区财力资金，专项扶持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主要用于企业租金补贴、贷款贴息、无偿资助等。鼓励企业参与国家、市现代服务业项目的申报，对取得国家、市研究或产业经费支持的项目，在区现代服务业专项发展基金中予以一定比例的匹配。对获得市级以上专业资格认证、国际标准化组织认证等相关资质认证的，给予一定比例的认证费用补贴。

(五) 通过体制改革和机制转换，理顺经营性文化产业和公益性文化事业的关系，把文化产业的经营性资产从现有的体制中有机地剥离出来。积极扶持兴办面向社会的体育服务经营实体和有商业价值、市场需求的运动项目，积极鼓励融资机构参与体育产业的开发。

(六) 对新引进的列入世界500强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包括分公司、营销销售结算中心、研发中心和国际采购中心等），其实现的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形成的地方财力部分给予一定扶持。

(七) 对新引进的列入国内500强的大企业（集团）总部（包括营销结算中心），其实现的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形成的地方财力部分给予一定扶持。

(八) 对新引进的列入世界和国内500强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国内大企业（集团）总部，其实现的薪资所得形成的地方财力部分，给予一定扶持，用于资助其员工培训。

(九) 对新引进的世界和国内500强公司地区总部、国内大企业（集团）总部，在长风生态商务区、真如城市副中心、真北组团商贸群、桃浦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长寿综合服务带、科技园区购买自用办公用房，其房产交易形成的地方财力部分给予一定扶持。

(十) 对新引进的世界和国内500强公司地区总部、国内大企业（集团）总部，在长风生态商务区、真如城市副中心、真北组团商贸群、桃浦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长寿综合服务带、科技园区，以招投标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建造自用办公楼的，相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本区所得部分，给予一定扶持。

(十一) 对新引进的未列入世界和国内500强的公司地区总部、国内大企业（集团）总部或属于本区扶持发展的功能性项目和研发中心，经认定后，也可享受与世界和国内500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国内大企业（集团）总部相应的政府扶持措施。

(十二) 鼓励、支持、引导企业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竞争，推动本区货物、技术和服务贸易的增长，促进与东道国的共同发展。贯彻市场多元化战略，支持面向拉美、非洲、中东、东欧和东南亚等新兴国际市场的拓展活动。

(十三) 支持和帮助企业获得“上海市开拓俄罗斯市场专项资金”支持，到俄罗斯及相关地区开展境外生产加工业务；支持和帮助具备条件的企业申请使用商务部“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补贴；支持和帮助具备条件的企业申请使用商务部“对外工程保函专项基金”的贴息和其它相关的财政贴息；积极推进企业对外投资的便利化进程，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境外投资审批手续；协调有关部门对境外投资提供信贷支持。

三、推动技术创新

(十四) 鼓励设计、创意、科技服务、科技中介、检测认证等服务业企业、研发机构以及产学研联合体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对其成果转化项目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按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措施。各科技园区在一定时期内实行税收单列。

(十五) 经税务等相关部门批准后，现代服务业企业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可按实计入管理费用，技术开发费比上年实际增长 10% 以上的，可按规定再按其实际发生额的 50% 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十六) 在符合国家税法的前提下，经劳动与税务部门核准，区现代服务业重点企业的职工工资可参照劳动力市场价格和当年政府颁布的工资增长指导线，有条件地探索试行企业自主决定工资水平的办法。

四、聚焦重点领域

[商贸服务业]

(十七) 对新引进的大型商贸服务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大型商业零售企业、国际知名品牌总经销（代理）商、投资规模大且功能效应好的新型要素市场及其中的企业，其实现的相关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形成的地方财力部分，给予一定扶持。

(十八) 对上述商贸型企业入驻长风生态商务区、真如城市副中心、真北组团商贸群、桃浦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长寿综合服务带，扶持额度可有所上升。

[现代物流业]

(十九) 对新引进的从事第三方物流投资的企业、从事物流功能性项目的企业、从事高端物流企业、以及分拨、配送、采购类物流企业，其实现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形成的地方财力部分，给予一定扶持。

[科技型产业]

(二十) 对新引进的从事研发、技术转让等经认定的科技型企业，自认定之日起，其实现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形成的地方财力部分，给予一定扶持。

(二十一) 对新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成果转化项目等，自认定之日起，按照市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成果转化项目的政策予以扶持。

(二十二) 对上述科技型企业入驻本区科技园区的，扶持额度可有所上升。

(二十三) 对新引进的科技型企业在本区科技园区内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可享受契税地方部分的50%扶持。

[信息服务业]

(二十四) 对新引进的从事数据处理、交换、分析等专业信息服务的企业以及从事网络运营服务、增值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和软件开发等信息服务企业，自认定之日起，其实现的相关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形成的地方财力部分，给予一定扶持。

(二十五) 对新引进的从事信息技术产业化投资的风险投资公司（基金），自认定之日起，其实现的相关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形成的地方财力部分，给予一定扶持。

(二十六) 对上述有关信息服务的企业入驻长风生态商务区、真如城市副中心、真北组团商贸群、长寿综合服务带、天地软件园、现代物流信息产业园、华大科技园（本部），扶持额度可有所上升。

[专业服务业]

(二十七) 对新引进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产权(技术)交易所、资产评估所、咨询公司、人才中介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其实现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形成的地方财力部分,给予一定扶持。

(二十八) 对新引进的大型融资租赁的企业以及为本区鼓励产业提供相关专业技术培训的培训机构,其相关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形成的地方财力部分,给予一定扶持。

(二十九) 对新引进的本区鼓励产业的国家级和市级行业协会在本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在规定建筑面积范围内,一定年限内给予一定租赁扶持。

(三十) 对上述专业服务企业入驻长风生态商务区、真如城市副中心、真北组团商贸群、桃浦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长寿综合服务带、科技园区,扶持额度可有所上升。

[文化服务业]

(三十一) 对新引进的从事新闻出版业务类企业、大型专业广告公司、从事广告业务的企业、从事政府扶持的文化和体育经营活动的企业,其实现的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形成的地方财力部分,给予一定扶持。

(三十二) 对新引进的从事设计创意的企业,其实现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形成的地方财力部分,给予一定扶持。对在本区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可享受契税地方税款50%的地方扶持;租赁自用办公房的,在规定建筑面积内,一定年限内给予一定扶持。

(三十三) 对上述文化服务企业入驻长风生态商务区、真如城市副中心、真北组团商贸群、桃浦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长寿综合服务带,扶持额度可有所上升。

[会展旅游业]

(三十四) 对新引进的大型专业展会公司及会展服务公司从事会展服务业实现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形成的地方财力部分,给予一定扶持。

(三十五) 对新引进的国际、国内知名的大型专业旅游公司、高星级酒店,从事旅游、酒店服务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形成的地方财力部分,给予一定扶持。

(三十六) 对上述会展、旅游、酒店企业入驻长风生态商务区、真如城市副中心、真北组团商贸群、桃浦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长寿综合服务带,扶持额度可有所上升。

[金融服务业]

(三十七) 对新引进的金融机构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形成的地方财力部分,给予一定扶持。

(三十八) 对新引进的金融机构对地方财力形成有直接贡献的,可对其建造、购买、租赁办公用房给予一定的扶持。

五、建设重点区域

(三十九) 积极支持长风生态商务区、真如城市副中心、真北组团商贸群、桃浦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长寿综合服务带、科技园区等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四十) 精心组织力量,重点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地块的动拆迁工作。

(四十一) 鼓励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与轨道交通站点的联合开发、同步建设,统筹地下地上空间资源,提高空间利用效率,提高城市空间品质,组织相

关设计和建设单位完成相关轨道车站地下空间及周边地区的城市设计工作。

六、构筑人才高地

(四十二) 对区现代服务业的重点领域，优先引进高级管理、科研开发、学科带头人等各类高层次、国际化和紧缺特殊人才，并提供档案管理、职称申报、人事代理等一系列优质高效的公共人事服务。

(四十三) 提取一定比例的区相关扶持资金，对新引进领军人才、顶尖人才、学科带头人、核心技术拥有者、特殊人才，经人事部门和专业人才认证机构审核后，给予资助。

(四十四) 对在本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内注册的研发机构中从事研发工作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首席科学家等国家级专家，在普陀区购买本市唯一居住的自住商品房的，可按一定比例，由区财政予以一次性补贴。

(四十五) 人事、劳动、医疗、养老部门加强协调和沟通，切实解决引进人才的社会保障问题。

(四十六) 帮助引进人才解决其子女就学。教育部门按照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安排对口学校就读，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子女可照顾到办学水平较高的学校借读。对市教委批准的实验性示范高中，在自行招收外省市高中生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已落户本区的来沪投资企业的职工子女。

(四十七) 实施“政府购买培训”机制，每年推出若干个现代服务业紧缺急需的职业培训项目和专业能力水平认证项目。大力发展物流师（员）、会展经营策划师（员）、电子商务师（员）等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急需的职业技能培训，对参加培训并考试的人员按规定给予政府补贴。企业新招聘人员委托社会培训机构实施上岗前的“定向培训”，按规定经申报认定后，可享受政府补贴。

七、实施品牌战略

(四十八) 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区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开展商标法律知识培训。分行业或者分系统地开展商标申报注册工作，形成一定数量的商标群体，培养出一批争创优质商标的企业。发挥职能部门在商标发展工作中的作用，指导、帮助企业以商标为龙头的改制转制与资产重组工作。积极运用行政、司法手段，打击侵权假冒商标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四十九) 大力宣传和表彰已经取得或者重新确认的上海市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企业以及拥有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和上海名牌产品（服务）的企业，并给予适当的奖励。对工作有成效的具体个人和部门可给予适当的奖励。

八、营造发展环境

(五十)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运作的原则，大力推进区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区现代服务业领导小组定期听取重点区域推进办公室的工作汇报，加强组织实施诸如审定扶持措施、完善招商机制、健全统计体系、推进人才建设、优化社会环境等关系现代服务业全局的工作。

(五十一) 结合区现代服务业发展的特点制定标准。积极宣传贯彻现代服务业标准，鼓励企业在管理和经营活动中，讲标准、用标准。对部分标准实施较好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鼓励企业积极采用现代服务业的国际先进标准。

(五十二) 建立便于数据采集并能全面反映本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动向的指

标体系，逐步建立完善区现代服务业统计网络。

(五十三)支持符合条件的现代服务业企业进入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具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经审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普陀区小企业贷款信用担保实施办法》的相关扶持政策。

(五十四)提取一定比例的区相关扶持资金，建立普陀区诚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区联合征信平台的建设和信用行业协会等机构的发展，支持信用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和信用产品等研发。对新引进的信用中介服务企业，自认定之日起，其实现的相关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形成的地方财力部分，给予一定扶持。

(五十五)充分发挥市场化运作的收费机制，积极鼓励市场服务竞争，实行优质服务优质收费。开展“价格计量信得过”活动，促使企业加强自我约束，提高收费透明度。整顿和规范市场价格秩序，打击价格欺诈、哄抬价格、乱收费等不规范行为。建立正常的服务收费秩序，促进现代服务业价格健康发展。

(五十六)对为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或不在本区生产经营但在本区纳税的各类企业，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一定年限、一定额度的扶持。

本实施意见请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四月四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普陀区投融资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普府

普府【2006】20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普陀区投融资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普陀区投融资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胡秉忠	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组长：	蔡志强	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陆月星	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	陈 敏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侯承德	普陀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主任
	陆广祥	普陀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 坚	普陀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周倩影	普陀区财政局局长

成文彬 普陀区城市规划管理局局长
陈 琦 普陀区房屋土地管理局局长
吴 铭 普陀区审计局局长
嵇启春 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赵正宽 普陀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顾建中 普陀区房屋土地管理局副局长、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

主任

普陀区投融资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蔡志强 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陆月星 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陈 敏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侯承德 普陀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主任
陆广祥 普陀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
周倩影 普陀区财政局局长

今后普陀区投融资管理委员会及其下设办公室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自然替补。

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